**一、自主创业场地补贴申请流程图**

.

**创业者做自主创业登记**

(由用工登记部门办理)

创业者基础信息登记

向县区创业服务部门

提出补贴申请

不予通过 不合格

告知原因 县区工作人员审核材料

合 格

工作人员在信息系统中填写创业补贴相关信息，并打印出《鞍山

市首次自主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》（附表1）或《困难家庭高校毕

业生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》（附表2），由申请人确认签字

不合格 县区补贴负责人审核，审核通过，

在信息系统中确认，同时填写

《鞍山市首次自主创业场地补贴 报当地财政局

审核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 审核

当地财政局审核通过，报创业服

务中心

不合格

创业服务中心审核，并在信息

系统中确认

基金处审核

审核合格，发放补贴

市财政局审核

**二、创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流程图**

（一）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

孵化基地向所在县（市）区

提出创建申请

县（市）、区创业服务部门

对申报材料审核

对基地验点

创业服务中心、基金处审核 市财政局 审核

省人社厅、财政厅审核

（二）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

孵化基地向所在县（市）区

提出创建申请

县（市）、区创业服务部门

对申报材料审核 当地财政

对基地验点 局审核

创业服务中心、基金处审核

市财政局审核

审核通过可确定市级示范基

地并发放专项补贴

**三、初次创业平台入驻流程**

创业者向所在县（市）区

创业服务部门提出申请

县（市）、区创业服务部门

审 核

创业服务中心、基金处审核 市财政局审核

创业服务中心与合格申请者

签署租赁协议

**四、创业大赛获奖者资助申请**

县（市）区创业服务部门向

获奖者介绍相关政策

发放市级补贴

获奖者向创业服务中心申请

创业服务中心审核

市财政局审核 省级以上前三名

基金处审核

市级前三名

基金处审核

市级资助

省人社厅、财政厅 市财政局审核

审核

1. **创建创业型县区和创业型街道（乡镇）流程**

（一）省级创业型县区的申报流程

县（市）区就业管理部门

向就业局创业中心提出申请

创业中心对申报县（市）区 按标准业务指导

创业服务情况进行评估，

符合条件的向省人社厅推荐

省人社厅对申报县（市）区

进行审核

确定省级创业型县区，

并提供专项资金

（二）市级创业型街道（乡镇）

街道（乡镇）向县（市）区

创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

县（市）区 创业管理部门 按标准业务指导

对其创业服务情况进行评估，

符合条件的向创业中心推荐

创业中心、基金处对申报街

道（乡镇）进行审核

拨付专项资金

市财政局审核